

2009年8月26日郑州大学日本文化讲习班

发言稿（社科院日本所李薇研究员）

## 《战后日本宪法的制定和遗留问题》

现行日本国宪法与明治宪法相比，在政治原则上存在根本性区别。这部宪法是日本被动接受波茨坦公告的产物，是日本依照波茨坦公告这一国际条约（休战条约）所必须履行的国际法义务。日本国宪法的制定是在美军占领下推动、采取“修改”而非重新制定的方式下完成的，旧体制遗留的内阁和帝国议会担当了起草和审议的主体，因此，修改的过程也是顽固坚持明治宪法原理的政治家与占领军司令部博弈的过程。由民间人士组成的宪法研究会提出的宪法草案在六个草案中最接近占领军司令部的政治设计和宪法原则，其内容对“占领军草案”起到了重要作用。民间草案中的进步思想，反映了战争期间受压抑的政治呼声和诉求。修改宪法的过程因受到美国战略利益需要，缺少日本全体国民的参与，回避了关于天皇制的存废等重大政治性问题的讨论，社会性意识变革未能同步展开，因而战后的日本国宪法也被形容为“避雷针宪法”。战后长期的日美安全保障体制和保守政权对日本国宪法的运用产生了重要影响。

### 一、战后宪法生成的特殊背景

#### 1、延迟接受波茨坦公告

1945年7月26日美、英、中三国发表波茨坦公告（原文略），要求日本政府迅速接受该公告提出的条件，日本政府拖延20天未予表态。期间，8月6日美国向广岛投下原子弹，8月8日苏联加入对日作战，8月9日美国向长崎投下原子弹，日本不得不在8月10日向上述三国发出照会，表示附带条件地接受公告：

《「ポツダム」宣言受諾ニ関スル八月十日附日本国政府申入》

“……帝国政府ハ

天皇陛下ノ一般的克服ニ対スル御祈念ニ基キ戦争ノ惨禍ヲデキル限り速ニ終止セシメンコトヲ欲シ左ノ通り決定セリ

帝国政府八千九百四十五年七月二十六日「ポツダム」ニ於テ米、英、華三  
国政府首脳者ニ依リ発表セラレ爾後「ソ」聯政府ノ参加ヲ見タル共同宣言ニ拳  
ゲラレタル条件ヲ右宣言ハ 天皇ノ国家統治ノ大権ヲ変更スルノ要求ヲ包含  
シ居ラザルコトノ了解ノ下ニ受諾ス

帝国政府ハ右了解ニシテ誤リナキヲ信ジ本件ニ関スル明確ナル意向ガ速ニ表  
示セラレンコトヲ切望ス”

此照会表明，日本拖延 20 天的原因是出于对“国体”变更的担心，保留天  
皇总揽统治权即天皇主权的国体形态是当时日本政府接受投降的心理底线。

对此，同盟国方面 8 月 11 日的答复是，自投降之时起，天皇以及日本国政  
府的国家统治权限均在盟军最高司令官的管辖之下，根据波茨坦公告，日本国的  
最终政治形态取决于日 本人民的意志。<sup>1</sup>

8 月 15 日，日本不得不接受波茨坦公告，播送了天皇在前一天录制的“終  
戦の詔勅”。一周后，时任首相的東久迩宮在接见记者时仍旧表示要维护天皇主  
权的国体，强调这是超越理由和感情的信仰，提出国体维持论和一亿总忏悔论，  
<sup>2</sup>日本政治家最关心的是国体的定位。

## 2 被迫接受占领军修宪指令

1945年 10月 4日，占领军司令部发布了关于废除限制政治性民事性宗教性  
自由的备忘录；10月 11日，麦克阿瑟向币原喜重郎新首相发出了全面修改明治  
宪法的指示；<sup>3</sup>10月 13日，日本内阁设置宪法问题调查委员会，委员长为国务大  
臣松本蒸治；12月 28日，松本在众议院预算委员会提出“松本四原则”（最初  
的政府案），其中第一条原则即天皇主权的保留。<sup>4</sup>46年 2月 8日，宪法问题调  
查委员会根据“松本四原则”提出《宪法修改要纲》，该要纲没有触动明治宪法  
的原理、原则，只是作若干词句的调整，在当时社会上公开发表的所有草案中，  
是最接近明治宪法的。

日本自由党提出了《宪法修正要纲》（1946-1-21），日本进步党提出了《宪  
法修正问题》（1946-2-1），这些保守政党发表的修宪案坚持了天皇主权的立场；  
日本社会党提出了《新宪法要纲》（1946-2-23），主张主权在国家；日本共产党

<sup>1</sup> 《資料で読む日本国憲法》P6, 杉原泰雄，岩波书店。

<sup>2</sup> 同上，P9。

<sup>3</sup> 同上，P16。

<sup>4</sup> 同上，P18，（宪法调查会《憲法制定の経過に関する小委員会報告書》の要約）。

提出了《新宪法框架》(1945-11-11),主张主权在民。

除政党提出的草案外,还有来自于民间的宪法草案,包括由高野三郎等七位民间人士组成的宪法研究会提出的《宪法草案要纲》(1945-12-26),主张主权在民,象征性天皇制;高野三郎个人提出的《宪法修正私案要纲》(1945-12-28),主张主权在民,实行总统制制。<sup>5</sup>以及日本律师协会、宪法恳谈会的草案、里见岸雄、布施辰治的草案等。

以上草案中,最保守的是宪法问题调查委员会的政府草案,即松本草案,最受占领军重视的是宪法研究会的草案。<sup>6</sup>

46年2月13日,占领军司令部在否定日本政府宪法问题调查委员会提出的草案同时,提出“司令部草案”,该草案提出的原则为:主权在民、象征新天皇制、放弃战争、土地及一切天然资源归属于人民之整体代表者国家等。2月18日,日本政府向占领军司令部提交补充说明书,强调其2月8日草案之妥当性,再次遭到否定。经过修改的日本政府草案于3月4日提交到占领军司令部,经过双方连续三十个小时的协商和修改,宪法修正案3月5日以日本政府的名义正式公布,麦克阿瑟在次日戏剧性地表示支持。

从1945年10月11日麦克阿瑟发出修改宪法的指示到1946年3月5日政府草案的公布,起草的过程是在非常短的时间里完成的;5月16日第九十次帝国议会召开,6月20日众议院审议宪法修正案,8月24日众议院表决通过了经过修改的宪法修正案,8月26日宪法修正案交由贵族院审议,10月5日贵族院表决通过了再次经过修改的宪法修正案,10月7日众议院表决通过了贵族院回复案,10月11日第九十次帝国议会闭会,11月3日修改后的宪法——日本国宪法公布,1947年5月日本国宪法开始施行。

日本战后的宪法修改意味着国家形态的彻底变革,虽然在知识阶层已经有近代民主主义思想的铺垫和对国家政体设计的酝酿,但缺少在全国范围内广泛的民众参与,因此,在外压的推动下快速产生的新宪法并不意味着社会层面的彻底的意识变革,旧体制留下的保守政府和占领军司令部都没有给与日本人民认识过去理解未来的意识变革的机会。

<sup>5</sup> 以上六个草案的原文见上述杉原编辑的资料集 P24-40。

<sup>6</sup> 详见李薇《成功与遗憾——日本战后宪法的制定》,载《读书》09年第四期。

## 二、权力的重新定位

### 1 明治宪法的基本特点

明治宪法（“大日本帝国宪法”）规定：

（1）天皇主权。“大日本帝国八万世一系ノ天皇之ヲ統治ス”（第一条）“天皇八国ノ元首ニシテ統治權ヲ總攬シ……”（第四条），即根据神的旨意（“神勅”），天皇总揽所有的统制权力，该统制权为皇族之“家产”，“国家統治ノ大權ハ朕力之ヲ祖宗ニ承ケテ之ヲ子孫ニ伝フル所ナリ”（上諭第二段）（上諭とは、明治憲法下で、法律・勅令・条約・予算などを公布する時、天皇の裁可を表示したものの），这是日本型王权神授的理论。天皇主权的国家形态远远超越了国家政治决定权的范畴，它还象征着道德的源泉、宗教的崇敬。因此，被称为“现人神”（あらひとがみ）的天皇因其神圣的存在而“神圣不可侵犯”（明治宪法第三条），天皇对其权力的行使不承担任何法律上或行政上的责任。

（2）臣民的权利。明治宪法规定了臣民的权利，如在法律允许下的居住和迁移、免受非法逮捕监禁审问处罚的权利、免受法律规定之外的私宅侵犯的权利等；宪法没有规定对基本人权的保护，因为一切权利都源自于主权者天皇的恩惠，一切按照天皇的敕令行事，在战争等非常状态下，即便宪法承认的臣民的权利，也可依天皇的“紧急敕令”而中止。

（3）权力的集中。由于天皇为权力的总揽者，立法、司法、行政权的最终决定权均属于天皇。（略）

（4）统率权的独立。“统率权”即军队指挥权，明治宪法第 11 条规定该权力属于天皇。虽然第 55 条规定国务大臣对天皇履行辅弼职责，但在解释和运用时，则不包括对天皇统率权的辅弼，该项辅弼职责是由军令部——特别是陆军参谋总长和海军军令部总长履行的。所谓“军政分离原则”和“统率权的独立”，其依据是军事行动的机密性、迅速性、专业性以及军事会议需要排除其他因素的干扰等。天皇统率权的行使不需要通过帝国议会的审议，由统率权行使者天皇决定，无异于专制独裁君主性质。因此，“军部之独行”只需要天皇的认可，制度上给与了保障。

### 2 日本国宪法的基本特点

（1）主权在民。国民主权的原则在 1946 年宪法的前言第一段和第一条都作了明

确的规定，虽然关于主权的结构在宪法解释论上还存在分歧，基于人民的、由人民决定、为人民的政治的理念已经确立，如第 15 条关于公务员的选定和罢免以及投票的自由，第 79 条关于对法官的审查权，第 95 条关于对居民投票的保障，第 96 条关于国民对修改宪法的投票权等。在西方近代法上使用的“市民”、“人民”的词语，在日本的法律中一般表述为“有权者”和“国民”。在日本国宪法制定的过程中，关于“ The Japanese People”拥有“sovereign power”的日文表述方式问题，令日美双方颇费心思。日本政府的代表虽然在内心对确定“ The Japanese People”拥有“主权”采取比较消极的态度，但由于占领军方面和远东委员会的强硬态度，不得不在第九十次帝国议会（制宪议会）上明确了“国民”拥有“主权”的原则；而占领军总司令部内部认为，相对于“国民”，还是用“人民”的表述妥当；此外，远东委员会 1946 年 7 月 2 日的政策决议规定，日本必须做到“主权在人民”、“议会充分代表选民”。但是，总司令部最终还是对于日方坚持把“ The Japanese People”用“国民”予以表述的作法做出了让步。（岩波书店出版的广辞苑关于“国民”的解释：“国家の統治権の下にある人民。国家を構成する人間。国籍を保有する者。国権に服する地位では国民、国政にあずかる地位では公民または市民と呼ばれる。くにたみ。”）（广辞苑关于“人民”的解释：国家・社会を構成する人。特に、国家の支配者に対して被支配者をいう。官位を持たぬ人。平民。）约翰·W道尔在《拥抱战败》中写道：“立足于这些微妙的基点，通过政治、意识形态、语言和文化机能的综合作用，使得日方宪法草案几乎不可避免地成了与美国草案不同的文本”，“the people(人民)的概念，它是美国人民主权观念的核心，能够唤起植根于美国经验的“we the people”（我们人民）所有的历史和文化意蕴。日本人没有可与之相比的人民主权传统。”日本政府的代表解释说，之所以选用约定成俗的、具有民族主义意味的“国民”一词，是因为“人民”的说法“可能会造成对天皇加以排斥和敌对的感觉”。（三联中文版 369—370 页）了解这个过程，有助于深入理解战后日本民主主义国家形态背后的特定文化制约因素。

（2）基本人权。明治宪法中不存在基本人权的观念，新宪法则给予特别强调，第 11 条规定：“国民は、すべて基本的人権の享有を妨げられない。この憲法が国民に保障する基本的人権は、侵すことのできない永久の権利として、現在及

び将来の国民に与えられる。”第 97 条规定：“この憲法が日本国民に保障する基本的人権は、人類の多年にわたる自由獲得の努力の成果であって、これらの権利は過去幾多の試練に堪へ、現在及び将来の国民に対し、侵すことのできない永久の権利として信託されたものである。”关于基本人权的内涵，国际上有不同的解释，除自由权外，还包括受益权、参政权、社会权等，在宪法草案讨论中，提到了生存权。

(3) 三权分立。将国家的功能根据性质分为立法、司法、行政，各个机构分别履行功能，相互制衡，目的是防止权力过分集中。第 41 条规定国会为唯一的立法机构；第 65 条规定行政权由内阁行使；第 76 条规定司法权属于最高法院及其下属法院。

(4) 和平主义。新宪法因第九条的存在而被称为和平宪法。第九条规定：“日本国民は、正義と秩序を基調とする国際平和を誠実に希求し、国権の発動たる戦争と、武力による威嚇または武力の行使は、国際紛争を解決する手段としては、永久に之を放棄する。前項の目的を達するため、陸海空軍その他の戦力は、これを保持しない。国の交戦権は、これを認めない。”（日本大使馆的中文译文：“日本国民衷心谋求基于正义与秩序的国际和平，永远放弃以国权发动的战争、武力威胁或武力行使作为解决国际争端的手段。为达到前项目的，不保持陆海空军及其他战争力量，不承认国家的交战权”。）

新宪法对日本国家形态的确定以及国家和人民的权力、权利的确定，对于日本人民来说，无疑具有划时代意义，他们可以摆脱战争并成为国家的主人。但是，如前所述，没有伴随全社会意识变革的国家形态的剧变，必然产生对新宪法解释上运用上的差距，在实现“主权在民”方面，战后的许多法律法规都走过了逐步适应的过程，而对于和平宪法的精神原则，也在解释和运用上发生了极大的变化。

### 三、对放弃战争和宪法第九条的理解

#### 1、放弃战争手段的前提条件

1946 年 6 月 20 日提交到帝国议会的政府草案第九条的原文为：“国の主権の発動たる戦争と、武力による威嚇又は武力の行使は、他国との間の紛争の解決の手段としては、永久にこれを放棄する。陸海空軍その他の戦力は、

これを保持してはならない。国の交戦権は、これを認めない。”

8月24日经众议院修改的第九条对原案两款的开头各追加了一段表述，即“芦田修正”：“日本国民は、正義と秩序を基調とする国際平和を誠実に希求し、”和“前項の目的を達するため”。前后相比较，增加的表述似乎使句子更加丰满，但多了些暧昧。

在审议的时候就已经有法律学家指出了条款的漏洞，即所谓“前项目的”是指“正义与秩序的国际和平”还是指“解决国际争端的手段”？如果是后者，为了自卫，则可以使用武力。这个重要的提醒最早是由参与定稿的帝国议会法制局局长佐藤达夫提出的，但日本帝国议会宪法修改委员会小委员会委员长芦田均没有回应他的意见。远东委员会上也有代表指出，历史上有些战争是在自卫的名义下发生的，但这个提醒也没有受到重视。到底是为了和平放弃任何条件下的武力，还是只在解决国际争端时放弃武力？为了自卫，国家是否可以使用武力？法解释空间的差距显而易见。

关于这个修正，46年8月21日芦田在小委员会和众议院全体会议上的解释是：“戦争放棄、軍備撤廃を決意するに至った動機が専ら人類の和協、世界平和の念願に出発する趣旨を明らかにせんとした”。政府方面表示，这个修改并不意味着改变第九条的意义。但是，芦田后来坦白，他对第二款的追加性修正只是为了给无条件放弃战争能力留下一个例外。<sup>7</sup>

## 2 政府关于第九条的解释

关于第九条第二款，1946年6月26日吉田茂总理的答辩：“戦争放棄に関する本案の規定は、直接には自衛権を否定は居りませんが、第九条第二項に於いて一切の軍備と国の交戦権を認めない結果、自衛権の発動としての戦争も、又交戦権も放棄したものであります。従来近年の戦争は多く自衛権の名に於て戦われたのであります。満州事変然り、大東亜戦争亦然りであります”；同年9月13日金森徳次郎大臣的答辩：“第一項で正式に自衛権に依る戦争は放棄しておりませぬ。併し第二項に依って実質上放棄して居る、斯う言う形になります”。从上述解释看，可以理解为日本依照第九条放弃自卫权。

关于“戦力”，1946年7月15日金森徳次郎国务大臣的答辩：“……どの程

<sup>7</sup> 芦田在宪法调查会上的说明详见《憲法制定の経過に関する小委員会報告書》1964年，503-504页。

度までが警察権であり、どの限度を超えれば陸海空軍の戦力となるか、理論的に何処かに境界線が明白に存するものと思う訳であります。唯実際に於きまして若しも国内治安維持の為の警察力と言うことに言葉を籍りて、陸海空軍戦力其のものに匹敵するようなものを考えますならば、やはり此の憲法第九条違反となります。運用の上に於きましては誰が見ても警察権の範囲と認め得る程度に於て実施すべきものと考えて居ります。”很明显，除警察权外，其他包括自卫在内的作战能力都被解释为不得拥有。<sup>8</sup>

政府在宪法制定之初的解释只维持了三年，其后在东西方冷战和日美安保条约体制下，美军的驻扎、自卫队的组建、日美军事同盟关系不断得到强化，政府对宪法第九条的解释也随着形势的变化而逐渐弹性化。日美两国于 1952 年 4 月 28 日签定日美安保条约，根据条约中的义务，日本于 7 月 31 日颁布了《保安厅法》。11 月 25 日吉田内阁发表了关于“戦力”的统一见解，其中第 2 3 5 8 条对战争力量的解释为：具备能够完成现代战争程度的装备和编制、根据所处的时间空间判断、是人和物的综合力量、拥有防卫性实力并不违宪、保安队和警备队不属于战斗力量，本质上仍属于警察组织。这是第一次对“戦力”解释的变更。1954 年 5 月 1 日，日美签定相互防卫援助协定，6 月 9 日，日本颁布《防卫厅设置法》和《自卫队法》，此时，关于“戦力”的解释再度变更。12 月 21 日林修三法制局长官的答辩：“国家が自衛権を保持している以上、国土が外部から侵害される場合に国の安全を守るためにその国土を保全する、そういうための実力を国家が持つということは当然のことでありまして、憲法がそういう意味の、今の自衛隊のごとき、国土保全を任務とし、しかもそのために必要な限度において持つところの自衛力というものを禁止しておるということは当然これは考えられない、すなわち第二項におきます陸海空軍その他の戦力は保持しないという意味の戦力にはこれは当たらない。”根据这个解释，自卫队以及自卫权都在第九条限制之外。

1960 年 6 月 23 日日美签定《日美共同合作和安全条约》，同时签定了日美防卫合作指针，明确了自卫队在日本领域和周边海空域的防卫性作战功能，确定了双方在作战、情报、后方支援、运输补给、军事设施等各方面的合作体制。1981

<sup>8</sup> 以上资料来源于杉原上述资料集，P90、P112-113。



年 5 月 8 日，铃木善幸首相在访问美国时的记者接见中说，日本周边海域数百海里、甚至船只航路的一千海里海域都应当得到自卫队的保护，日本将为此努力。关于防卫范围的见解更加超越 1946 年的解释。1991 年海湾战争爆发，日本颁布了《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合作法》（PKO 法），为向海外派兵提供了法律依据；1996 年日美双方签定《日美安保保障联合宣言——面向 21 世纪的同盟》和《新日美防卫指针》已经将“周遍事态”的防卫范围扩大到整个亚台地区；2001 年 9.11 事件后，日本颁布《反恐特别措施法》、《自卫队法修正案》、《海上保安厅法修正案》，实现了自卫队海外派遣、范围超越周边地区、放宽在武器使用上的限制；2003 年颁布《应对武力攻击事态法案》、《安全保障会议设置法修正案》、《自卫队法修正案》，实际上恢复了宪法所放弃的交战权；2007 年，防卫厅更名为防卫省……。

日本政府对第九条放弃战争、作战能力的解释，已经在日美相互配合中不断地扩大弹性空间，隐形修改已经使得和平宪法的原则被架空。

#### 四、修宪问题

修改宪法的核心点在第九条。第九条关于放弃战争手段的原则首先源自于《波茨坦公告》，日本必须无条件投降、接受占领、完全解除武装，其次是根据 1946 年 2 月 3 日的“麦克阿瑟三原则”第二原则即放弃国家主权战争的原则，进而以日本国宪法第九条的形式得以确立。修改宪法的程序复杂，变更原则只能以对第九条扩大解释的方式隐性修宪。

##### 1、修改宪法的程序

宪法第 96 条规定：“（1）この憲法の改正は、各議院の総議員の三分の二以上の賛成で、国会が、これを発議し、国民に提案してその承認を経なければならない。この承認には、特別の国民投票又は国会の定める選挙の際行われる投票において、その過半数の賛成を必要とする。（2）憲法改正について前項の承認を経たときは、天皇は、国民の名で、この憲法と一体を成すものとして、直ちにこれを公布する。”

根据宪法规定的程序，修改宪法需要复杂的程序和多数议员以及多数国民的赞成。虽然日本国内政界、学界存在修改宪法第九条的声音，但舆论尚未允许。实

实际上，宪法的修改可以通过修宪程序实现，也可以通过违宪政治的实施，形成宪法对违宪政治的承认，实现客观意义上的隐形修宪，其原因在于，法之效力因法之实效性而左右，违宪的宪法习惯因国民对法之确信而得以存在。德国将其称为宪法变迁论，法国将其称为宪法习惯论。在日本，公权力内部对宪法的解释和运用几乎得到无异议的信任，特别是当最高法院作出合宪判断后（如 1959 年 12 月 16 日的砂川事件判决）；或者由于国民的大多数认可公权力的解释或运用，因而被理解为合宪。有学者认为，第九条已经在解释中偏离了原本的意思。但是，在立宪主义 刚性宪法的原则下，违反宪法的习惯不应当被认可。立宪主义要限制国家的权力，刚性宪法要求凡偏离宪法的政治只有在宪法依程序修改后才可以存在，如果承认国家权力制造的违宪习惯，等于否定了立宪主义和刚性宪法的原则。

在日本急需集中精力恢复经济的战后初期，恢复军事力量的主张只属于极少数人，大多数政治家愿意配合美国的冷战体制以便得到军事保护和获得经济发展的环境。随着冷战解体后国际环境的变化，日本跨越宪法第九条的意志越来越明显。政府通过不断地对宪法第九条进行扩大解释，得以在现行宪法框架内架空第九条基本原则，实现政治、军事安排。有学者将其比喻为“违宪政治的合法化”（一桥大学杉原泰雄教授），认为政府的做法是“事实上的修改宪法”，不仅是对和平宪法的否定，也是对立宪主义和刚性宪法的否定。

## 2 宪法解释变化的原因分析

宪法第九条虽然没有修改，但逐步被架空，其原因需要从战后日本的整个历史过程中寻找，其中有国际政治方面的因素，有立法技术方面的因素，还有国内社会方面的因素。

首先是美国的国际战略需要对日本宪法解释给与了重要影响。从上述隐性修宪的解释看，凡日本政府变化解释，都是在美国的军事战略调整后不久进行的，美国的怂恿甚至强迫是日本大胆突破和平宪法第九条原则的主要外在条件。

其次是立法技术上存在瑕疵，如上述所指出，第九条的暧昧表述，不论是芦田均有意留下一个例外，还是立法机构的疏忽，或者是美国方面的愚蠢，都给各种解释的噪音留出余地。最为重要的因素是日本国内自身对和平宪法理解的不透彻，宪法意识薄弱，社会意识并没有随着社会变革得到根本性的快速转变。

再次是日本社会本身的保守性。在制度突破与文化变迁的关系上看，以日本新宪法为宪政的制度变迁是外部国际压力和内部少数进步文化精英努力的结果，但并不是文化变迁导致的自然结果。“从宪法修改过程看到，日本政治体制的解体与重构是在瞬间完成的，日本全民参与讨论的缺位和天皇制的保留以及旧官僚体制的复活，导致日本社会没有得到完成彻底意识变革的机会。本来，国家宪法的重大修改意味着社会的重大变革，需要社会民众彻底的意识变革的伴随。但是，日本是在不得不接受波茨坦宣言的情况下否定了明治宪法。这种来自于外部的强力推动，不能不使得日本的“市民革命”带有外观性，缺少内在的自省。战败、失落、甚至精神处于虚脱状态，需要在摸索中通过反省摆脱过去走向未来，这是一个过程，需要时间，而美国没有给予日本自己“精神审判”自己的机会和时间。在战争刚刚结束的时候，进步的知识分子还可以如同宪法研究会成员那样将始自于自由民权运动的自由、民主思想赋予新的宪法之中，马克思主义经济学家走出牢狱参与对国家建设的设计，但很快就被冷战的氛围围剿了下去，战后初期的日本，一切都服从了美国的政治需要。这是1946年修改宪法留给日本的遗憾。”<sup>9</sup>

（完）

---

<sup>9</sup> 引自李薇前述文章。